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庭 112 年度事務分配、合議庭組織及代理次序表

112.08.30 日起

股 別	職 別	姓 名	事 務 分 配	合議庭 組 織			代理 順 序		書記官	備考
誠	院長	鍾宗霖	1. 綜理全院院務。 2. 少年保護事件十二分之一及執行。 3. 誠股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。 4. 少年有前科應分予誠股之少年提審事件。 5. 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定。 6. 指揮減少重複陳述案件。 7. 值班事務處理。	誠	庚	己	庚	切		
庚	庭長	廖家陽	1. 辦理少年庭行政業務。 2. 少年保護事件五分之二及執行。 3. 少年刑事案件五分之二。 4. 擔任合議案件審判長。 5. 少年提審事件五分之二。 6. 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定。 7. 甲股、丁股、乙股撤股後相關案件之處理。 8. 其他依「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」第 19 條規定之事務。 9. 值班事務處理。	庚	戊	己	己	戊		
己	法官	林清吟	1. 少年保護事件及執行。 2. 少年刑事案件。 3. 少年提審事件。 4. 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定。 5. 值班事務處理。	庚	戊	己	丙	戊		
戊	法官	何明晃	1. 少年保護事件及執行。 2. 少年刑事案件。 3. 少年提審事件。 4. 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定。 5. 值班事務處理。	庚	丙	戊	己	丙		
丙	法官	盧昱成	1. 少年保護事件及執行。 2. 少年刑事案件。 3. 少年提審事件。 4. 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定。 5. 值班事務處理。	庚	己	丙	戊	己		